**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**

**收受款項、結餘款之歸屬及會計處理原則**

依交易事項分列會計處理方式如下：

| 交易事項 | 繳庫期限 | 教育處及各校分基金分錄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金來源 |  |  |  |
| 1.各類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之沒入金、賠償及罰鍰 | 收受款項之次日 | 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-違規罰款收入 | 計畫完竣，收取之沒入金、賠償及罰款等，須繳回洽辦機關者，入「應付代收款-子目」科目，併結餘款繳回；無須繳回者，以收入科目繳庫，留存分基金。 |
| 2.出租土地、設施等 | 收受款項之次日 | 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 財產收入-租金收入 |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(收支對列)以此科目入帳 |
| 3.權利金 | 收受款項之次日 | 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 財產收入-權利金收入 |  |
| 4.利息 |  | 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 財產收入-利息收入 |  |
| 5.場地使用費 | 收受款項之次日 | 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 財產收入-其他財產收入 |  |
| 6.公庫撥補 |  | 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 政府撥入收入-公庫撥款收入 |  |
| 7.非指定用途之捐贈 | 收受款項之次日 | 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 其他收入-受贈收入 |  |
| 8.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 | 收受款項之次日 | 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 其他收入-雜項收入 | 依「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」第5條第2項規定，以列入預算方式辦理者，以收入科目繳庫，留存分基金。 |
| 二、應付代收款 |  |  |  |
| 1.指定用途之捐贈 | 收受款項之次日 | 銀行存款-保管款專戶  應付代收款-子目 |  |
| 2.委(代)辧計畫 |  | 銀行存款-保管款專戶  應付代收款-子目 |  |
| 3.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 |  | 銀行存款-保管款專戶  應付代收款-子目 | 依「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」第5條第2項規定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辧理者，應擬訂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。 |
| 4.代扣勞(健)保費、所得税等費用 |  | 銀行存款-保管款專戶  應付代收款-子目 |  |
| 5.代扣勞(健)保費、所得税等費用退還、繳庫 | 確定無法退還15日內或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 | 應付代收款-子目  銀行存款-保管款專戶  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 其他收入-雜項收入 | 代扣員工各項費用，應定期清理，至少每年清理1次。  確定無法退還者，以收入科目繳庫，留存分基金。 |
| 6.使用者付費收取之冷氣電費 | 收受款項之次日 | 應付代收款-子目  銀行存款-保管款專戶 | 專款專用，不得移用。 |
| 7.財產出售、報廢變賣等 | 收受款項之次日，並於15日內解繳公務基金 | 銀行存款-保管款專戶  應付代收款-子目  應付代收款-子目  銀行存款-保管款專戶 | 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以利後續解繳普通公務基金。  解繳普通公務基金時，教育處開立縣庫繳款書，以「財產收入-廢舊物資售價」科目入帳。 |
| 8.委(代)辧計畫結餘款退還、繳庫 | 計畫結算後15日內 | 應付代收款-子目  銀行存款-保管款專戶  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 其他收入-雜項收入 | 計畫完竣，結餘款應移回洽辦機關。  無須繳回者，以收入科目繳庫，留存分基金。 |
| 三、存入保證金 |  |  |  |
| 1.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之收取 |  | 銀行存款-保管款專戶  存入保證金-押標金  存入保證金-履約保證金  存入保證金-保固金 |  |
| 2.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退還、繳庫 | 無法退還15日內 | 存入保證金-押標金  存入保證金-履約保證金  存入保證金-保固金  銀行存款-保管款專戶  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 其他收入-雜項收入 | 已逾退還期限，應通知廠商申領。  確定無法退還者，以收入科目繳庫，留存分基金。 |
| 四、已繳庫款項，經查明應退還者 |  |  |  |
| 1.退還本年度繳庫數 |  | 其他收入-雜項收入  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| 開立收入退回書 |
| 2.退還以前年度繳庫數 |  | 其他-其他支出-其他  銀行存款-縣庫存款 | 開立付款憑單 |